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关缉违字〔2026〕10号

当事人：莹特丽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STEPHANE HUBERT，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9132059475273332X1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路89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于2022年12月22日向苏州工业园区海关申领了一本加工贸易电子账册，账册号为H235822A0032，备案进口睫毛膏、散装眼影、洗面奶等料件，备案出口化妆礼盒、套装等成品。目前该账册在核为账册第三核销周期。

当事人上述账册在第一周期执行期间（2022年12月22日至2023年10月），料件备案序号第877、886、1278、1279项四项散装眼影出现数量盘亏，料号分别为17901623、17901624、17901645、17901646，盘亏补税数量分别为82.73528千克、44.7244千克、35.09263千克、88.81912千克，共计292.17143千克。当事人在向海关申报盘亏补税过程中，存在原产地申报不实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2024年3月8日，当事人向海关申报一票来料料件内销报关单，编号为235820241584032634，核注清单号码为QD235824I000039899，其中第29项申报品名散装眼影，申

报总价9522.23美元，申报数量292.17143千克，申报原产地为加拿大。该散装眼影涉及上述账册备案序号877、886、1278、1279四项料件，料号分别为17901623、17901624、17901645、17901646，对应申报内销数量分别为82.73528千克、44.7244千克、35.09263千克、88.81912千克。

当事人该账册第一核销周期执行期间，上述四个料号的散装眼影进口原产地有两个，分别为加拿大和美国。其中进口原产地为加拿大的散装眼影，四个料号17901623、17901624、17901645、17901646进口数量分别为6.5千克、3千克、1.5千克、7千克，主要为测试用，批量生产用散装眼影全部从美国进口。当事人关务因工作疏忽，未关注上述4个料号的散装眼影不同原产地进口数量，导致申请盘亏补税数量出现明显倒挂，从而出现原产地申报不实情事。

因当事人原材料入库及生产领料均未区分原产地，因此按照有利于当事人原则，认定当事人上述235820241584032634内销报关单中，17901623、17901624、17901645、17901646四个料号原产地为加拿大的数量分别为6.5千克、3千克、1.5千克、7千克，扣减上述加拿大进口数量之后，剩余数量认定原产地为美国，即原产地申报不实数量分别为76.23528千克、41.7244千克、33.59263千克、81.81912千克。

经苏州工业园区海关依法计核，当事人上述原产地申报不实行为导致漏缴税款46067.43元。

当事人在海关调查期间主动缴纳担保金人民币

50000元。

以上行为有苏州工业园区海关提供的计核证明书、当事人提供的H235822A0032账册的备案信息、来料加工内销进口报关单、进口核注清单、来料加工进口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复印件、存储有涉案4项散装眼影账册平衡表、进口明细表、出入库记录表、料件明细表、出口明细表等表格的光盘、情况说明、收取担保凭单、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对当事人关务***的查问笔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在来料料件内销货物申报过程中，原产地申报错误，影响税款征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违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鉴于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足额缴纳担保，认错认罚，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2023年第182号公告）第九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2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